

河北汇澳制球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9日,河北汇澳制球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汇澳制球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市沧县姚官屯乡前李寨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23'43.67''$ 、东经 $116^{\circ}58'58.63''$ 。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对现有工程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和设备改造,新增单工位绕纱机、定型机、拉伸机、成型机、平板机、破碎机、冷印机等设备,在不改变原有产能10万个/a体育用品(足球、篮球、排球)的同时,增加了产品种类,适应更广阔的市场需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河北汇澳制球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编制完成了《河北汇澳制球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2月03日通过沧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1】010号。。

项目于2021年03月开始建设,2021年10月建设完成,于2021年10月1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130824456200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占总投资的4.3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组:刘程 袁永志 冯岩 邓均 李菲 杨峰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拉伸废气、贴标废气、硫化成型废气。各类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

密炼加料和密炼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密炼及开炼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废气一同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P2 排气筒（拉伸废气、贴标废气、硫化成型废气）

项目拉伸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项目贴膜过程使用 120 号溶剂油，在贴膜和硫化成型过程溶剂油挥发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成型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拉伸、贴膜和硫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技改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单工位绕纱机、包胶机、拉伸机、成型机、平板硫化机、破碎机、密炼机、切胶机、开炼机、球面硫化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 固废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沉降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检测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和线轴，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项目危废间依托现有工程。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验收组：

刘婷 袁小飞 冯岩 李菲 高伟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废气一同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6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其他企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及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97\text{mg}/\text{m}^3$ 、 $2.1\text{mg}/\text{m}^3$ 、 $0.331\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拉伸、贴膜和硫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2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企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26\text{mg}/\text{m}^3$ 、 $0.306\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638\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284\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排放标准；厂界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小于 $0.001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H_2S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7\text{mg}/\text{m}^3$ 、1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单工位绕纱机、包胶机、拉伸机、成型机、平板硫化机、破碎机、密炼机、切胶机、开炼机、球面硫化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优先选用验收组：

刘猛 袁永强 王时亮 邢亚明 李菲 杨明峰

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监测结果，营运期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值最大值为 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补充意见

无。

验收组：刘能 袁世 王光 邓阳 李菲 杨峰

河北汇澳制球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11月29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刘猛	河北汇澳制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15076699088	刘猛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李菲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负责人	0311-85289949	李菲
	杨国峰	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负责人	18331777853	杨国峰